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子议案《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荣盛石化及子公司在 2025 年拟向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贸易”）及其子公司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120,000 万元。

为了提升整体运营效益和效率，荣盛石化及子公司在 2025 年拟向恒逸贸易及其子公司新增采购精对苯二甲酸（PTA）300,000 万元，全年预计 420,000 万元。荣盛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审议程序如下：

-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永庆（担任恒逸贸易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3、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李水荣、李永庆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原材料	恒逸贸易	PTA 等	市场价	120,000	300,000	28,789.87	29,014.22
销售产品、商品	恒逸贸易	PX、聚丙烯等	市场价	300,000	0	64,961.85	306,489.30

注：1.披露日期及索引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5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的授权期限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批准之日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恒逸贸易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 288 号 2 幢 1611-4 室，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395,039.87	416,980.69
负债总额	382,564.38	391,435.78
所有者权益	12,475.49	25,544.91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43,406.61	1,405,008.71
利润总额	-12,435.39	-27,150.28
净利润	-12,435.39	-27,150.28

经查询，恒逸贸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分别担任恒逸贸易的董事，恒逸贸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联法人第（四）项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因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业务发展需要，由恒逸贸易负责浙江逸盛的 PTA 销售，浙江逸盛为国内大型的 PTA 生产企业，与本公司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完全有能力按照本公司要求，供应约定数量、质量优异的 PTA 产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恒逸贸易签订购销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方：恒逸贸易（包括其子公司）

需方：荣盛石化（包括其子公司）

交易内容：需方向供方按需采购 PTA 等产品

交易定价：以 PTA 等产品报结价为准

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现汇或信用证

协议有效期：按签署协议执行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

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因此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1. 荣盛石化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充分利用荣盛石化的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荣盛石化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的履行不会对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